

宁陕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投标人(全称): 衡水博仕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宁陕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护理型床位 180 张的供应、安装、调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 268200.00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附表”

六、质量保证:详见“合同条款附表”

七、包装和运输:详见“合同条款附表”

八、项目团队要求:详见“合同条款附表”

九、考核验收:详见“合同条款附表”

十、违约责任:详详见“合同条款附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7月28日。

2. 订立地点：安康市宁陕县。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文化大厦

代理人：赵升军

联系电话：13324657979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衡水博仕康医疗器械制造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广川工业区

代理人：马根岐

联系电话：13833872761

账号：504364010400026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衡水景县广川支行

签订日期：2025.7.28

签订日期：2025.7.28

合同条款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址：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文化大厦11楼 项目名称：宁陕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交货。
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付40%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合同条款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址：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文化大厦11楼 项目名称：宁陕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交货。
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付40%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合同条款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文化大厦11楼 项目名称：宁陕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交货。
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付40%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合同条款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址：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文化大厦 11 楼 项目名称：宁陕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 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 与 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交货。
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 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 详 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付 40% 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经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 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 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 担全部 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投 标 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8	包装和运输: 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 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单位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应采取防摔、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运输: 中标单位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9	项目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 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 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 同时, 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 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 方可更换。
10	考核验收: 1、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提供报告原件, 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需方要求, 2. 验收: 货到当场验收, 供方需提供合格证、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货物的规格, 数量, 质量有任何问题, 供方需无条件更换, 并承担一切责任(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1 验收依据 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3.3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1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中标人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12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 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分项报价表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病房护理及医院 设备——手动病 床（三摇）	衡达	B02-III	衡水博仕康 医疗器械制 造有限公司	180张	1490.00	268200.00
投标总报价			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 268200.00元					